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3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涉及“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物业服务”、“出租经营场所”及“关联租赁”等交易类型，预计2023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2022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790.69万元。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筑施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	-143.51
	小计			3,000	-	-143.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	84.34	339.6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	-
	小计			1,500	84.34	339.6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	62.53
	小计			500	-	62.53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50	131.80	1,053.19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6.24	11.91
	小计			2,000	138.04	1,065.10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	-	-
	小计			600	-	-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340.40	1,466.96
	小计			2,000	340.40	1,466.96
合计				9,600	562.79	2,790.69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提供劳务等即时性关联交易金额；（2）2023 年度预计新增

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 2023 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3）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 2023 年度继续履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 2023 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类第 10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单一关联人（分、子公司）提供劳务、提供物业服务及向其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进行列示。

2023 年实际执行中，对预计范围内且未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未在预计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43.51	5,000	-0.03	-102.87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小计		-143.51	5,000	-0.03	-102.8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39.62	3,000	0.32	-88.6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0	-	-100.00	
	小计		339.62	4,000	0.32	-91.5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53	1,000	0.01	-93.75	
	小计		62.53	1,000	0.01	-93.75	
向关联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053.19	1,950	0.20	-45.9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提供物业服务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务	11.91	50	0.00	-76.18	
	小计		1,065.10	2,000	0.20	-46.75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	600	-	-100.00	
	小计		-	600	-	-100.00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	1,466.96	2,000	2.87	-26.65	
	小计	办公楼	1,466.96	2,000	2.87	-26.65	
合计			2,790.69	14,600		-80.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进行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董事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19X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

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已于2022年8月9日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目前正处于重整程序中。因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须按相关重整工作安排进行，故暂无法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详情请见新华联控股披露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的相关公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新华联控股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法定代表人：刘静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9950598K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8,430.21万元，净资产223,524.4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7.17万元，净利润5,876.0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38,112.32万元，净资产225,092.66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56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西山办事处万宜路3号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注册资本：25,186.67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7,261.24万元，归母净资产145,943.5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7,990.01万元，归母净利润17,084.7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8,312.06万元，归母净资产150,086.06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5,921.34万元，归母净利润4,142.5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贺恒辉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5631755173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酒类、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会展服务；包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5,096.51万元，净资产17,474.2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8,922.80万元，净利润1,826.1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3,131.54万元，净资产17,846.95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4,563.17万元，净

利润372.66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商品系日常业务所需，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参考租赁地点周边商铺的市场价格定价；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参考租赁地点周围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在相关业务发生时根据需与关联人签署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物业服务、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等交易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2023 年度将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亦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有利于成本效益的最大化，便于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集约化管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系因为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支付结算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